**鹿邑县能源办公室**

**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二 0二二年六月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鹿邑县能源办公室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为县政府办公室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现有在编人员7人，享受遗属补助2人。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：能源股、能源监察股、塑膜农业、综合股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一）工业能源：负责协调我县石油勘控开发过程中的土地地征用、用工用地补偿、基地建设和劳动纠纷工作；承担节煤、节水、节电、节油、节柴等项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，石油液化气的推广、石油天燃气普及和数据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农村能源：承担沼气建设项目工作。秸秆再利用、秸秆禁烧；农产品重金属污染普查，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资源数据上报；全县温棚的规划，技术指导和数字填报工作。

二、鹿邑县能源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为二级预算单位，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能源办公室。

第二部分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收入总计69.88万元，支出总计69.88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收入合计69.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69.88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财政性结转资金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支出合计69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8.96万元，占84.37%;项目支出10.92万元，占15.6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9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（说明：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。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9.8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8.96万元，占84.37%;项目支出10.92万元，占15.63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.60万元，占13.74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7.99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1.61万元。

2、卫生健康支出4.88万元，占6.98% 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1.18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0.92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2.78万元。

3、农林水支出51.84万元，占74.17% 。其中：农业农村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51.84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3.57万元，占5.11% 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3.57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8.96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54.70万元，占92.77%;主要包括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生活补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退休费、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支出4.26万元，占7.23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预算支出69.88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55.5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2.9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3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、退休费、医疗费补助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0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万元**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。**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.0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00万元，与2021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**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一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.2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其他交通费用，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十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，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9.8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54.7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.26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10.92万元。支出项目共7个，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重点项目绩效说明**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，无重点项目绩效。

十三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1年期末，鹿邑县能源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50.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办公设备30.3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**（四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**

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 鹿邑县能源办公室2022年单位预算表

2022年6月22日